

明新科技大學 進修部 學籍資料登記表

☐二專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專 ☐轉學生

113/11/14 版

請務必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，本校將嚴守個資保密規定，對業務所需資料負完全保密之責。

入 學 系 所			學 號		
姓 名			手 機		
入 學 前 歷	學校 _____ 系/科 _____		☐ 二技 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四技 ☐ 大學 ☐ 高中 ☐ 高職 ☐ 綜合高中	☐ 畢業 ☐ 肄業	
原住民族別	_____ 族 (請檢附戶籍謄本，驗畢歸還)		☐ 新住民 ☐ 新住民子女		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		住家電話	()	
緊急聯絡人			關 係	☐ 父女 ☐ 母女 ☐ 父子 ☐ 母子 ☐ 配偶 ☐ 祖孫 ☐ 其他 _____	
緊急聯絡人 手 機					
入 學 本 校 時 照 片			畢業時照片(學生勿貼)		
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		身分證影本 (反面)		
備註：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加填寫，並將身分證影本貼妥。					

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詳如背面》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教學及行政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、學生健康資料管理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與組織章程相關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校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(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)，於在學期間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，僅於台端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，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：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(滿 18 歲免簽)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